**附件1**

|  |
| --- |
| 寿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质量检查考核细则（满分100分） |
| 分类 | 考评内容 | 考评要点 |
| 工作细则 | 坚持值班岗位制度：严格交接班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更不能误班、漏班。在岗在位，坚守岗位、提高警惕，不得酒后上岗 | 扣1分/次 |
| 发生应急事件，3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反馈处理信息 | 扣2分/次 |
| 爱岗敬业、服从指挥、遵纪守法、文明服务、礼貌待人、勇敢无畏 | 扣1分/次 |
| 上岗时举止应文明大方，精神振作、姿态良好，不准随地吐痰乱扔杂物，不准上班时看书看报，不准在值班时抽烟吃零食。穿着统一服装、佩戴工作牌。 | 扣1分/次 |
| 违规使用手机、睡觉、脱岗 | 扣1分/次 |
| 做好大门“门前三包”工作；对乱停放车辆、乱摆摊点及时阻止；保持环境卫生良好，严控私发传单和黏贴小广告行为 | 扣1分/次 |
| 院区主要通道通畅，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| 扣1分/次 |
| 发生一例财物失窃事件，并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多少，按责任赔偿全部损失。如发生有派出所报案登记的偷窃事件 | 扣3分/次 |
| 检查治安、防火、防盗、水浸等情况，发现立即处理并通知院总值班室。 | 扣1分/次 |
| 爱护公共设施、设备、熟悉医院情况，了解院内消防系统及消防器材的安装位置，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，熟悉各项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法，做到突发事件能正确进行处理。 | 扣1分/次 |
| 检查防火门是否关好，机房门、电梯门等是否闭锁及有无损坏。 | 扣1分/次 |
| 巡视外墙、玻璃等设施是否完好。有损坏做好记录并上报主管或管理部门。 | 扣1分/次 |
| 每2小时的防火巡查、每日巡查、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巡查不到位或台账记录不符合要求 | 扣1分/次 |
| 每日夜间楼内不得有不正常留宿人员 | 扣1分/次 |
| 发现大楼内可疑人员、上前盘问，三无人员、摆卖推销人员应劝其离开。 | 扣1分/次 |
| 对讲机配置等装备是否根据采购人需求配置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并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同时提供损坏备用机。如不能达到要求，每发现一项不达标 | 扣1分/项 |
| 巡逻区内有人抽烟必须立即劝止，区域内地面有烟头应立即通知保洁人员清理。发现队员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有吸烟现象。 | 扣1分/次 |
| 员工素质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| 扣1/分/次 |
| 员工状况 | 稳定性 | 大于5%，扣2分， |
| 投诉 | 态度、质量、出勤速度、停车监管等 | 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一起扣5分 |
| 违反医院制度或法律法规 | 每缺1人/天，扣5分， |
| 性质一般的，一起扣1分，超过5起，全部按每起扣2分。 |
| 性质恶劣且影响坏的，每起扣3分,超过3起的,全部按每起扣5分；对于12345投诉核实后，确为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，在此基础上每次另罚款1000元。 |
| 备注 | 1. 采购人每月不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并公示： |
| （1）考核总分数在90（含）分以上，服务费用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； |
| （2）考核总分数在85分（含）～90分，扣除服务费用2000元； |
| （3）考核总分数在80分（含）～85分，扣除服务费用4000元； |
| （4）考核总分数在65～80分，扣除服务费用5000元； |
| （5）考核总分数在65分以下，为考核不合格，扣除服务费6000元。 |
| 2.月度考评为不合格的，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，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，并在限期内做出整改，服务期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。整改仍不合格或服务期间不合格累计达到3次或以上的，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不支付已发生服务费，取消供应商的服务资格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3. 上述量化考核细则，在具体实施后，如需增补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 |